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在杭州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以专人、邮件、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由董事长朱明虬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章程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78 号《关于核准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向张子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5,470,000 股新股募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出具了[2017]第 550 号《验资报告》。

本次发行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已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申请，并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原章程第六条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6,563,817 元。

现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2,033,817 元。

原章程第十九条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16,563,817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现修改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42,033,817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原激励对象李晔、李凌寒、王禾子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5 万股，回购价格为 9.19 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意见、独立董事意见及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就此事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详见 2018 年 1 月 17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 2018 年 1 月 17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17 日